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7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818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以及黄田村共62.0187公顷（合930.280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以及黄田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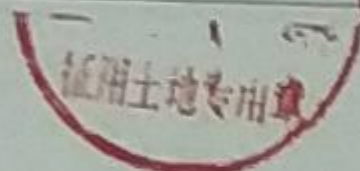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以及黄田村集体土地62.0187公顷（合930.2805亩），其中耕地12.9150公顷（合193.7250亩），园地32.8008公顷（合492.0120亩），林地0.1336公顷（合2.004亩），其他农用地1.4543公顷（合21.8145亩），养殖水面9.6735公顷（合145.102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庚村	土地补偿费	园地	2.9651	84.2625	249.8467	广州市萝岗区 长庚村	货币
		林地	0.1336	84.2625	11.2575		
		其他农用地	0.0218	84.2625	1.8369		
		建设用地	2.5173	98.4000	247.7023		
	安置补助费	园地	2.9651	60.1875	178.4620	广州市萝岗区 长庚村转付被 安置人	
		林地	0.1336	60.1875	8.0411		
		其他农用地	0.0218	60.1875	1.3121		
	青苗补助费				249.2153	广州市萝岗区 长庚村转付土 地承包者和业 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92.5000		
	以上各项合计				1040.1739 万元		

被征地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田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2.9150	98.4000	1270.8360	广州市萝岗 区黄田村	货币
		园地	29.8357	84.2625	2514.0307		
		其他农用地	1.4325	84.2625	120.7060		
		养殖水面	9.6735	98.4000	951.8724		
		建设用地	2.5242	98.4000	248.3813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2.9150	73.8000	953.1270	广州市萝岗 区黄田村转 付被安置人	
		园地	29.8357	60.1875	1795.7362		
		其他农用地	1.4325	60.1875	86.2186		
	养殖水面	9.6735	73.8000	713.9043			



青苗补助费		1217.4600	广州市萝岗区黄田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530.0010	
以上各项合计		10402.2735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以及黄田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以及黄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黄田村	2012年12月14日至 2012年12月23日	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 黄田村	2012年12月23日至2012 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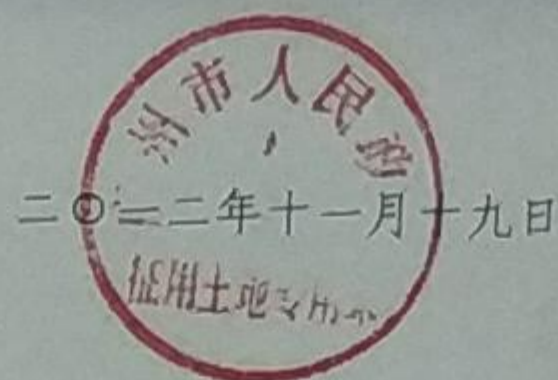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2年12月2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